

大乘起信論表解

(解表) 論信起

說 故 應 根 是 衍 信 摩 訶 能 起 有 法 論 曰 (分 宗 正)

序分：歸敬辨意

歸敬三寶：歸命盡十方。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  
申其敬意：為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

標：初說因緣分。

問：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

舉數：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為八。

總：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

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

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

別：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六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

總結：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難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

通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

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眾生亦以

自力少聞而多解者。或有眾生無自智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

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起信論) 表解

(正宗分)

立義分

依名辨相

標總開別：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  
寄問列名：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

法  
舉法總立  
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出其法體)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辦法功能)  
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釋其法名)

開門別立：何以故  
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  
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義  
辨大：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  
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

釋乘  
標果望因以解乘：一切諸佛本所乘故。  
舉因望果以成運：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義正示顯

釋別

一不靜動顯門二辨別

門如真心

如真言依

如真言離

依章廣釋

開章略辨

舉數總標：此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

問答釋疑

體法舉總

名釋執會

體如顯正

總釋：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就實略標：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

會妄顯真：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

結真離妄：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

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釋：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結：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

法皆同如故。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念、名為得入。

如實空：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

如實不空：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略明離染：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

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空。廣釋：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

總結：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

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不空。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牒前顯後)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正顯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釋疑)

故。(釋疑)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一不靜動顯門二辨別)

門滅生心

法心滅生釋

滅生淨染

解別義依

滅生心釋

釋辨名依

義覺

覺二顯廣

覺二辨略

覺始

覺本

成釋相四寄廣

始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

總標因果二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減相：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

異相：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羸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住相：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羸念相故、名隨分覺。

生相：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位四其顯相四寄正

釋經引

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

無念。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

念無源心成釋經引

明始不異本：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明始不異本：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明始不異本：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開數辨德：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寄問列名：云何為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異。名為阿黎耶識。

就體總標：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法心滅生釋)

(解別義依)

(釋辨名依)

覺本

覺本淨性

覺本染隨

釋別

相辨

總標：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  
列名：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智淨相：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

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

故。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

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

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

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

性不壞故。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

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

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不思議業相：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

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

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總標：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

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

法即真實性故。(作現法因)又一切染法

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

故。(作內熏因)

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

淳淨明故。

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眾生之心、令修善

根、隨念示現故。(與彼眾生作外緣熏力)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法心滅生釋)

(解別義依)

(釋辨名依)

相之異同淨染

義覺不

覺不末枝

覺不本根

同相：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謂始本二覺）無明（謂本末不覺）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異相：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三細  
（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依覺成迷：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

依迷顯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法心滅生釋)

(解別義依)

(緣因滅生釋)

相體緣因依所顯重

相別差起緣顯廣

簡料重更

相體起緣前顯

義成明心舉  
二約境及上  
礙境無染

釋重

釋智礙：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性故。

釋煩惱礙：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

標立：惑障：染心義者，名為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智障：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

釋上相應不相應義

相應：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辨上無明約治斷料揀：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有染起顯  
六心之相上緣

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心地究竟離故。

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釋上心性不變之義：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顯上無明緣起之由：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

恒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

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

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

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

略明緣起甚深：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

治斷從第次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法心滅生釋)

(解別義依)

緣因滅生釋

義緣因滅生明

釋別

轉意釋

總標：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釋所依心：以依阿梨耶識、(生滅之因)說有無明。(生滅之緣)

略明：不覺而起。(業識)能見。(轉識)能現。(現識)能取

境界。(智識)起念相續。(相續識)故說為意。

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

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

時任運而起常在目前。

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

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

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

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

妄慮。

結依心：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

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

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

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

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

滅故。

釋意識轉：意識：言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

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

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

煩惱增長義故。

生起次第從細至麤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法心滅生釋)

(解別義依)

相滅生釋

相其釋廣

依所相辨

顯對人約

義滅論逆

緣生辨順

釋疑

正辨

明通緣

顯別因

細中之細

細中之麤

麤中之細

麤中之麤

細

麤

標數起問：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為二。

麤：一者麤，與心相應故（六染中前三）

細：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六染中後三）

麤中之麤：（執相應染）凡夫境界。（三賢位名內凡能覺此染）

麤中之細：（不斷相應染）

（分別智相應染）

（現色不相應染）

（能見心不相應染）

細中之細：（根本業不相應染）佛境界。

明通緣：此二種（麤細）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

顯別因：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

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

明通滅：若因滅、則緣滅。

別顯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

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

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

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

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

滅。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法心滅生釋)

熏互淨染

習熏釋廣

釋別

(熏淨)

斷法不起染熏云何熏染

釋略

釋廣

釋略

辨其功能：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正明熏習

妄心熏真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

無明熏習

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

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

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

增長取熏習（增長事識中執取相計名字相謂人我見愛煩惱）

增長念熏習（增長事識中智相相續相法執分別念）

業、受一切身心等苦。

妄境界熏習

境界熏妄心：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一切身心等苦。

境界。

妄心熏無明：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

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

無明熏真如：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

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

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總釋：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列染淨法名：一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三者妄心、名為業

舉數總標：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熏互淨染)

淨 熏 云何 熏習 起淨 法不 斷。

釋廣

習熏如真

釋別

妄心熏習

(熏內) 習熏相體自

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趨向無上道故。

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正顯：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恒常熏習。以有力

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

如法、發心修行。

釋疑：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

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

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

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

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恒沙等上煩惱、依無明

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

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

故。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

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

燒木、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

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

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

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

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

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

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

趣向涅槃道。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熏互淨染)

(習熏如真)

(釋別)

(緣外) 習熏用

顯別緣約

釋

緣別差

別開

指事總標：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  
標：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  
例：云何為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總釋：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為眷屬父母諸親。或為給使。或為知友。或為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

別開：此緣有二種。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平等緣：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熏習恒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眾生依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

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合明：體用熏習

明染淨盡不盡義：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門滅生心)

大三示所辨

大用

(相體自如真) 大二相體

明總

大相

體大：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

正明性德：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問：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  
答：雖差別而不一；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辨重答。雖不二而差別：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略釋)此云何

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  
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徧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廣釋)

對果舉因：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眾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

牒因顯果：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釋別)

(大用)

釋別

標：此用有二種。云何為二。

應身：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

報身：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身。

相用顯正

釋

別分牒重

應身：又為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為應身。

報身：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問答釋疑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

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會相入實顯動靜不異：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

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為西、方實不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執邪治對

就本總標：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總標：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

妄執事空以為法體：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起執緣)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正明執相)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惟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辨對治相)

妄執法體惟是空無：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起執緣)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

(正明執相)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辨對治相)

執性德同色心：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起執緣)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正明執相)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

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辨對治相)

執法性本有染：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起執緣)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正明執相)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

故。以過恒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

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辨對治相)

執染淨有始終：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起執緣)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正

明執相)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

故。(辨對治相)

法我見：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起執之由)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顯其執相)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顯其對治)

究竟離：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治障明別

對治離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見我人

解別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釋解)

相道趣發別分

別分開別

心發成就信

總標大意以顯其名：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行之成就信明

問：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正答前問：所謂依不定聚眾生、(能修行人)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所修行)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

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行成堪發)

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結成位)

舉劣顯勝：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以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信未成故退)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內因力微)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

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外緣力劣)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結成退失)

正明三心：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

-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
- 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
- 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相心發顯

疑釋答問

問：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

正答前問：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

便種種摩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染

垢。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

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

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能止方便：謂漸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

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

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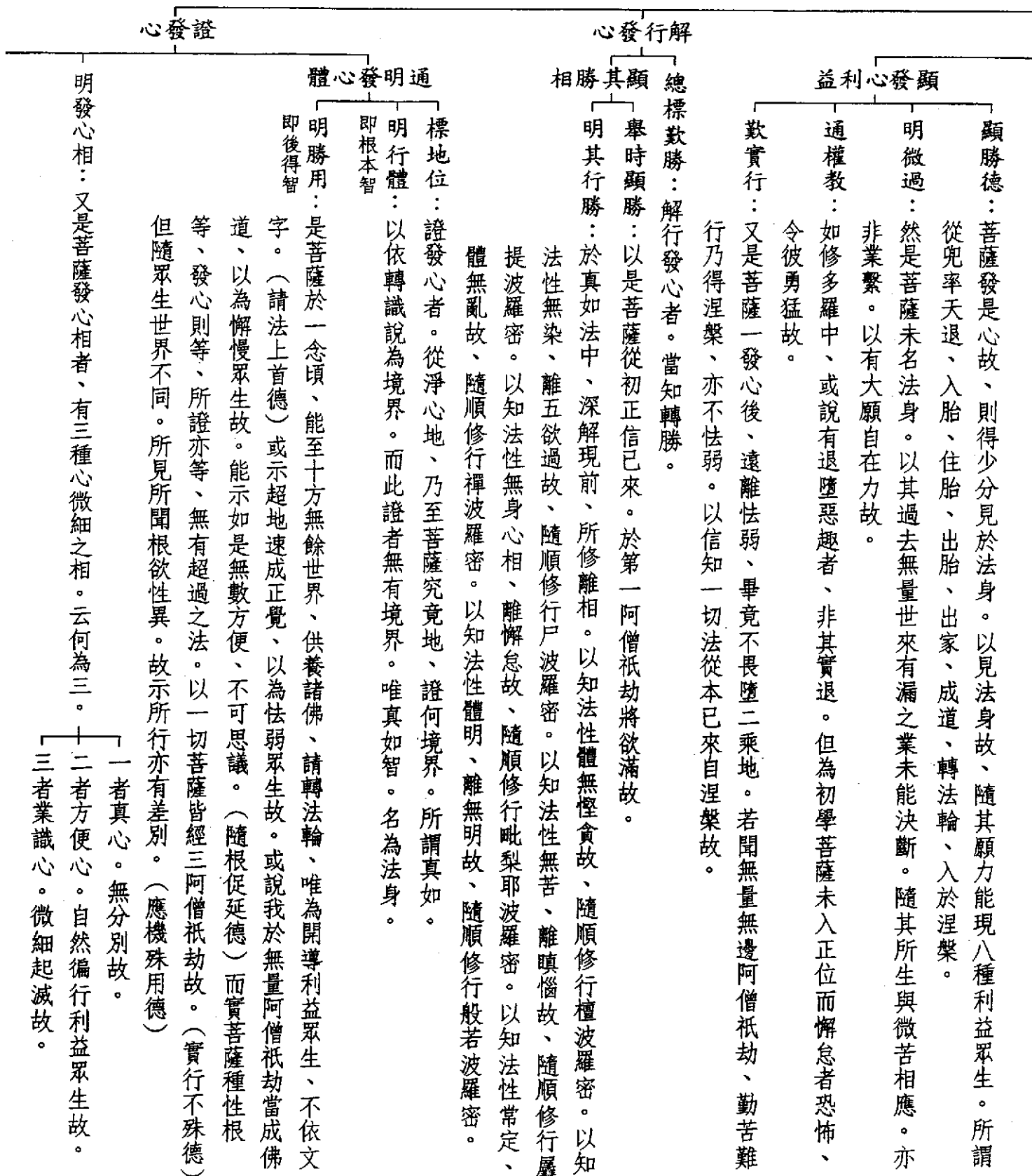
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長時心)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廣大心)

皆令究竟無餘涅槃。(第一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

大、徧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別分開別)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心信行修

辨廣法約

答二還

(行修)

門戒

攝眾生戒：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

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

門施

攝善法戒：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憤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

攝律儀戒：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

攝眾生戒：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

財施：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

無畏施：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

法施：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為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

信

信根本：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

信佛：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

信法：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

信僧：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與二問：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就入標意：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

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除自然業用疑：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

除自然業用疑：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

除自然業用疑：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

除自然業用疑：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

除自然業用疑：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

(心發證)

德滿成明

疑除答問

正顯勝德：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

除一切種智疑：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徧。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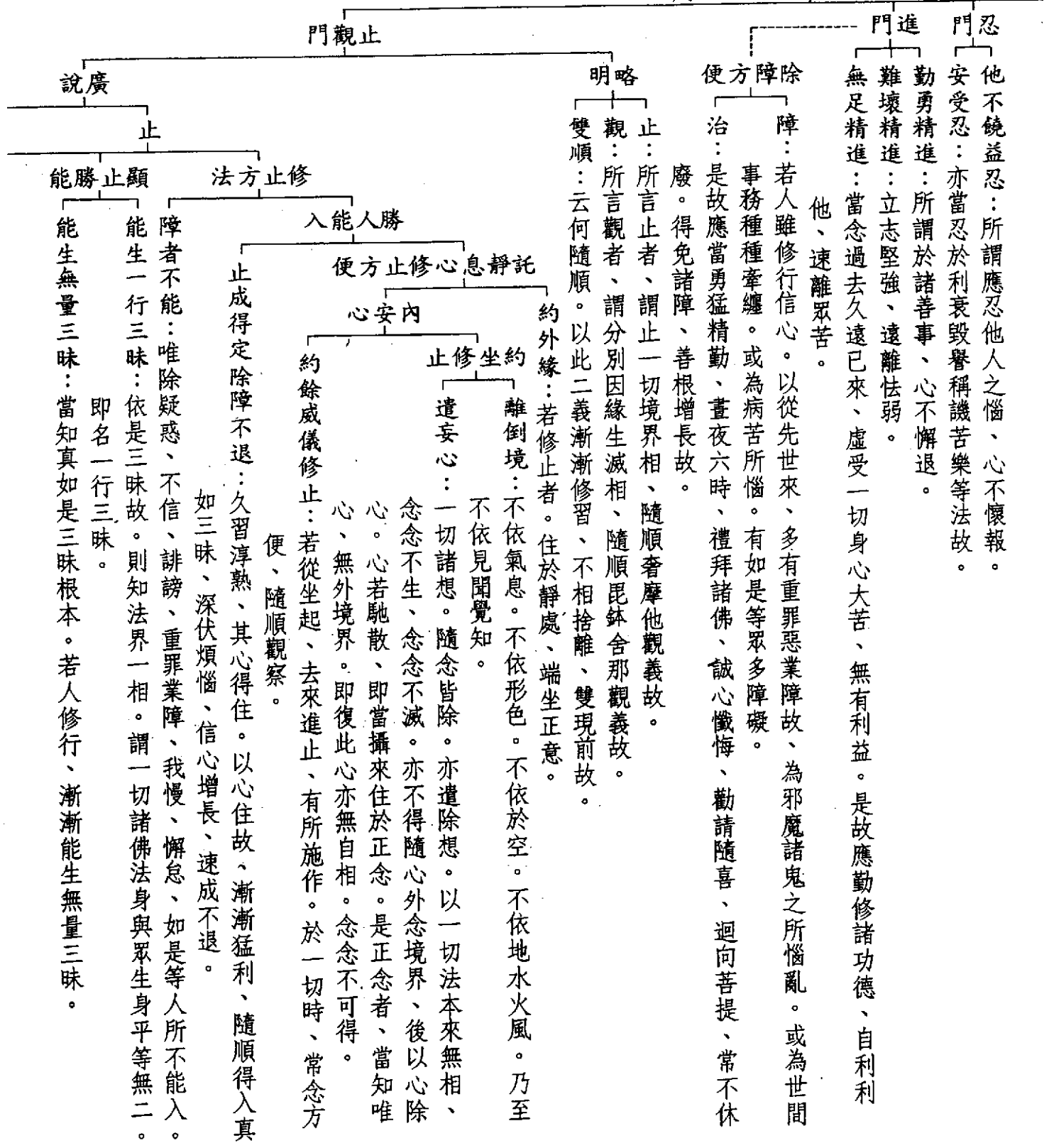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心信行修)

(答二還)

信此能門有五修行



(解表) 論信起

(分宗正)

(分心信行修)

(說廣)

(止)

辨魔事

略

障：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

治：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

顯魔事：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現形說法)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辨才無礙。(得通起辯)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起惑造業)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饑不渴、使人愛著。(授定得禪)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食差顏變)

明對治：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

簡偽真

舉內外二定以別邪正：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

對理事二定以明真偽：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示利益

總標：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別解：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善友攝護益)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離障益)六者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和柔。捨於憍慢、不為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行成堅固益)

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行成堅固益)

(解表) 論信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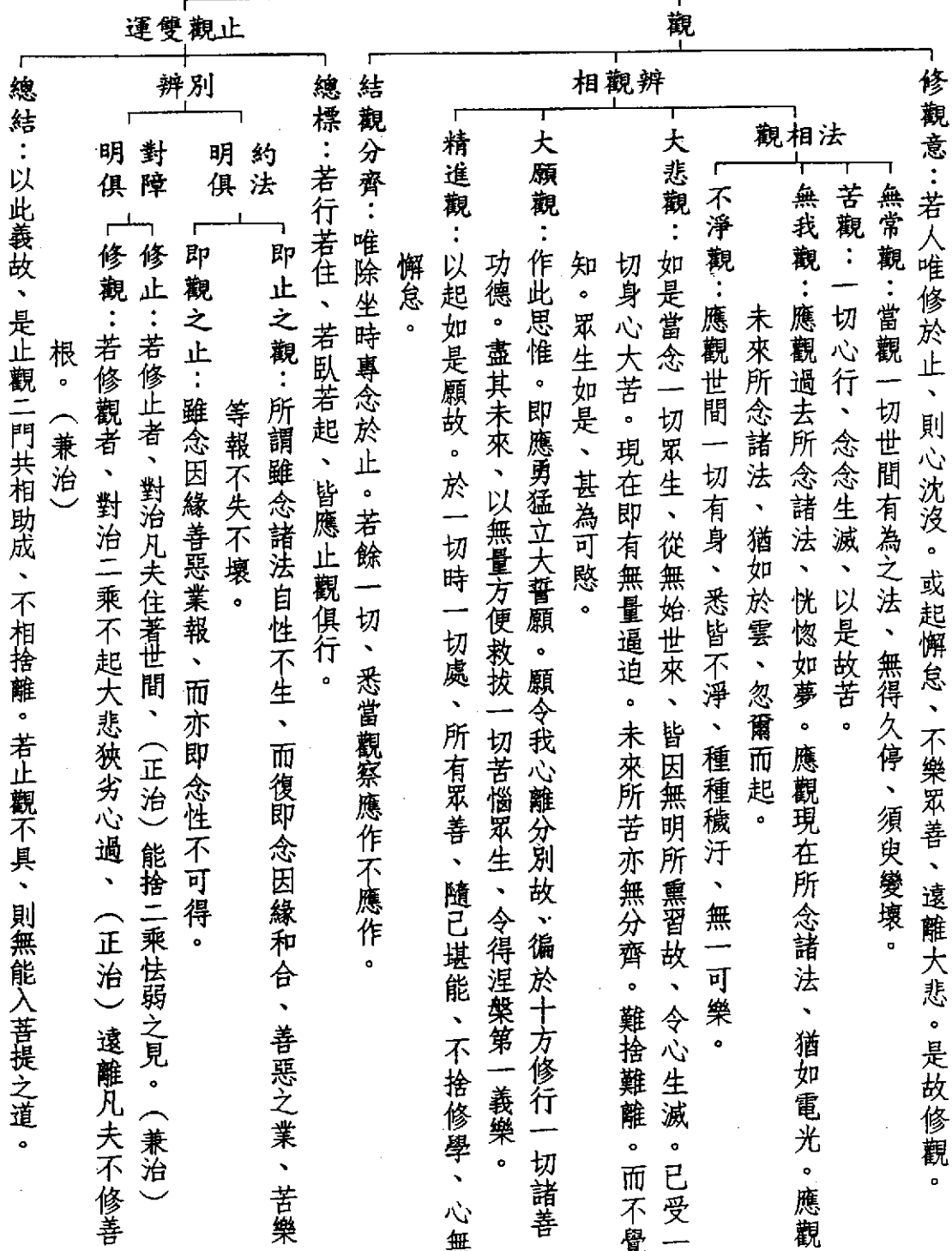
(分宗正)

(分心信行修)

(說廣)

顯防退方便：

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可退之人)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防退之法)



分益利修勸

總結前說：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

信受福勝

約三慧總舉其益：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

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聞時益：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為諸佛之所授記。

思時益：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

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為喻。

修時益：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

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

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益損謗信舉

謗毀罪重：其有眾生於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謗成罪重)是故眾生但應仰信、

不應誹謗。(誠勸止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釋罪重意)以一切如來

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轉釋斷三寶之義)

結勸修學：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

眾生應勤修學。

流通分：結說迴向：諸佛其深廣大義。我今隨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眾生界。